### 3.3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

**一、适用依据**

1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（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12年12月28日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〉的决定》修订）；

2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（2008年9月18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5号）；

3．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（2013年6月20日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）；

4．河南省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指南的通知（豫人社办〔2013〕75号）；

5．河南省工商局等十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多证合一”改革的实施意见（豫工商〔2018〕17号）。

**二、适用对象**

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。

**三、受理机构**

准予设立分公司的，由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机关受理。

分公司备案的，由分公司注册地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机关受理。

**四、受理方式**

窗口或网上受理。

**五、办理要件**

1．准予设立分公司，需提供材料如下：

（1）劳务派遣分公司报告表；

（2）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；

2．分公司备案，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劳务派遣分公司报告表；

（2）总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；

（3）分公司营业执照及负责人身份证明；

（4）分公司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（或房屋租赁协议和房屋租赁备案证明），经营管理人员名单（持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或职业介绍资格证书人员需提供身份证、资格证书、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等）。

省外劳务派遣单位在我省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，同时提供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及协议、合同样本。

**六、办事流程**

1．申请。按照“多证合一”要求，分公司工商登记时，工商部门将信息推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。劳务派遣单位应按照许可权限，向许可机关提出设立分公司申请。

2．决定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，行政许可机关准予设立分公司，在《设立劳务派遣分公司报告表》进行签批，将信息反馈工商部门。

3．备案。分公司备案材料齐全的，注册地许可机关经初审、现场核查及复审、审定，准予分公司备案，出具《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备案表》。

**七、办理时限**

即时办理。

**八、业务表单**

1．劳务派遣分公司报告书

2．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表

业务表单1

劳务派遣分公司报告书

 劳务派遣单位签章： 填表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地址 |  | 注册资本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许可证编号 |  | 许可证有效期限 |  |
| 拟设立分公司（每个分公司都要填写，可自行增加行数） |
| 分公司名称 |  |
| 注册地 |  | 地址 | 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分公司名称 |  |
| 注册地 |  | 地址 | 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经审核，同意 公司在 设立分公司。许可机关（签章）年 月 日 |

业务表单2

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表

劳务派遣分公司签章： 填表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分公司名称 |  |
| 经营地址 |  |
| 企业法人（负责人）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经营场所面积 |  | 管理人员数 | 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总公司名称 |  |
| 法人 |  | 注册资本 |  |
| 许可机关 |  | 许可证编号（有效期限） |  |
| 备案部门意见 | 经审核，同意 分公司在我 市（县）备案。（签章）年 月 日 |
| 备案编号 |  |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、备案部门各执一份。